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海生院字第 1140027925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及國際化績效，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支薪之新聘專任教師應於到本校服務第四年第一學期接受首次評鑑；其後每任滿五年，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辦理評鑑或申請免辦理評鑑。

未支薪之合聘教師是否接受評鑑，依各學系、所及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系級單位）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學院設置院級教師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依據本辦法辦理所屬教師評鑑事宜。

評鑑小組委員五至九人，應具本學院專任教授資格。院長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學院所屬系級單位各推薦一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評鑑小組委員名單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四條 評鑑小組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評鑑小組委員出席達三分之二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學院各系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校及本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訂定符合各單位之評鑑辦法，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由本學院評鑑小組據以辦理所屬教師之評鑑事宜。

本學院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新學年度開始時，排定該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冊，送院辦理，並副知教務處及人事室。

本學院評鑑小組評鑑結果應依三級三審程序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作為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依據。

第六條 本學院專任教師評鑑項目應包含教學表現、研究表現、輔導與服務表現、國際化表現等四項類別，各評鑑類別之配分及內容如下：

一、教學表現：本項目包含教學時數、教學之外表現優良（含教材內容、學生反映）等鑑別項目，配分比重於百分之四十。

二、研究表現：本項目包含學術著作、專利、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機關或研究機構專題計畫、其他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發成果之專利，配分比重於百分之四十。專任教師於評鑑週期內，WOS 資料庫所收錄之期刊論文篇數至少 1 篇。

三、輔導與服務表現：本項目包含近五年擔任校內行政職務、校內各級委員，獲聘為政府各機關之委員或專家；擔任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或其他各種有益校譽之具體服務事蹟及主管反映，配分比重於百分之十。

四、國際化表現：本項目包含開授 EMI 課程、指導外籍生、參與國際會議、參與國際合作計畫、與國際學者合著論文或合編書籍、擔任國際期刊編輯等，配分比重於百分之十。

各系級單位應依單位屬性自訂專任教師評鑑表，內容應包括評鑑細項及評鑑計分標準，各系級單位專任教師評鑑表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本學院評鑑小組據以辦理所屬教師評鑑事宜。

受評教師評鑑總分為一百分，前項各類別應達單項配分百分之六十且總分達七十分始為通過。

第七條 本學院專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者，得免辦理評鑑或五年內得免辦理評鑑。

各系級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本學院專任教師評鑑方式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各系級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每學年辦理一次，其時程及程序如下：

一、各系級單位應於每年十一月將該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冊送本學院評鑑小組，並通知受評教師備齊評鑑資料。

二、各系級單位應成立評鑑小組就受評教師提送之資料進行審查，並依學院規定之時程將審查後之資料提送本學院評鑑小組審議，逾期者不予受理，並視為不通過。

三、院評鑑小組於十二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

第十條 本學院於評鑑小組會議結束後十日內，應將結果請各系級單位轉知受評教師。如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評鑑小組需於收到書面申覆後一個月內完成申覆審查作業。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嬰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年。

專任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原核准休假研究、借調期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後發布實行。

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國際化表現類別，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七日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教師，得至遲自中華民國一一六年八月一日起適用。

符合前項規定之教師，且須於中華民國一一六年八月一日前接受評鑑者，其國際化表現單項配分未達百分之六十但四項評鑑類別總分七十分以上者，視為通過。